

苏联犯罪問題資料

(內部發行)



苏联犯罪問題資料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編

本书是供內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請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苏联犯罪問題資料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編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內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 66 号

新华书店(内部)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8 \frac{1}{4}$ · 字数 205,000

1965 年 7 月第 1 版

196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书号 6004·367 定价 (七) 1.05 元

印数 0,001—3,000

編 者 的 話

犯罪是階級社会的产物，是階級存在和階級斗争的反映。苏联社会当前存在的形形色色的犯罪活动，就連苏共领导集团也无法否认。但是，他們却宣布苏联已經消灭了敌对階級，已經沒有階級斗争，并以此作为取消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根据。他們的“理論”和现实陷于极端矛盾的境地。为了在这方面对現代修正主义进行揭露和批判，我們搜集苏联最近几年有关階級斗争和犯罪問題的資料，編成这本《苏联犯罪問題資料》，以供研究和批判的参考。

本資料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苏共綱領、苏共領導、苏联理論界关于階級斗争和犯罪問題的言論，第二部分是苏联法学家关于犯罪原因、刑罰和刑法中的人道主义的言論。从这两部分可以看出，現代修正主义者为了抹煞犯罪的階級本质，不仅粗暴地糟蹋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階級、階級斗争和犯罪的学說，而且还販运资产阶级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的理論来为他們的謬論进行詭辯。他們用抽象的所謂“个人利益同公共利益的冲突”、“过火行为”、“心理缺陷”、“文化水平低”……来分析犯罪原因，把犯罪說成是“脱离社会上公认的行为准则”，是“精神混乱”所引起的，等等。

第三部分是苏联的犯罪活动和其他违法現象举例。这些实例都是苏联报刊自己披露的，当然只是极小的一部分。但是，仅这些事例就足以說明，苏联社会当前不仅存在着敌对階級和階級斗争，而且存在着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进行的尖銳的階級斗争。

第四部分是苏俄（1960—1963年）頒布的有关犯罪問題和违法行为的法律、法令和決議。这些法規表明了苏联近几年来刑事立

法的主要变化及其趋向：扩大死刑，加重刑罚，增加罪名，总之是加强一小撮资产阶级特权阶层对苏联广大人民的专政。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原则，苏俄的这些法规大部分是根据全苏有关的法律、法令和决议作出的。由于苏俄的法规比全苏的更为具体，而两者的基本精神又是一致的，所以全苏的法规均未收入。苏俄的法规凡已有中译本的，也只注明版本出处而未收入。

最后附带交代一下：苏联曾于 196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币制改革，把货币单位标准提高十倍，即一个新卢布折合十个旧卢布。在本资料中出现的“卢布”，凡旧币一般加括号注明。

限于水平和人力，本资料在选材、翻译和编排方面，难免有不少缺点，敬请读者指正。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苏共綱領、苏共領導、苏联理論界 关于階級斗争和犯罪問題的言論

1. 社会主义在苏联已取得了完全的和最終的胜利，資本主义复辟的危險已經沒有了，无产阶级专政已不再是必要的了…………… 1
2. 在苏联，已消灭了剝削階級以及产生人剝削人的原因…………… 3
3.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产生階級和階級斗争的基础已經消灭了，需要与之斗争的階級已經沒有了，階級斗争也随之消失了…………… 7
4. 在苏联，現在沒有造成大規模犯罪的社会原因；現阶段的犯罪不是階級斗争的表現；犯罪，常常是由于一个人精神混乱所引起的……………10
5. 在苏联，目前已經沒有反革命犯罪的社会基础，沒有因政治罪行而交付法庭审判的事例，反革命犯罪主要是帝国主义派来的特务实施的……………13
6. 对寄生虫、投机倒把者、騙子、流氓等不需要无产阶级专政……………15
7. 酿造私酒的人要懲罰，买私酒的人也要懲罰……………17
8. 物质保障、文化水平和觉悟程度的提高，为根除犯罪行为以及最后用社会影响和社会教育方法来代替刑罰办法創造了一切条件……………19
9. 維持社会秩序和社会安全的职能，除了由民警机关、法院負担外，同时也由社会团体来担负……………21

第二部 分

苏联法学家关于犯罪原因、刑罰 和刑法中的人道主义的言論

一、关于犯罪原因	24
(一) 《刑法总則教科书》論犯罪原因	24
(二) 其他法学家論犯罪的具体原因	31
1. 不应当只限于研究犯罪的一般原因, 而应当研究犯罪 的具体原因和犯罪人	31
2. 酗酒是犯罪的原因之一	33
3. 不識字和缺少教育是犯罪的原因之一	38
4. 文教工作方面的缺点是犯罪的原因之一	41
5. 国家机关工作中的缺点是犯罪的原因之一	44
6. 个人需要同消費物资之間的矛盾是犯罪的原因之一	48
7. 犯罪同年龄与住房的缺乏有关	48
8. 犯罪同人的性格、气质和意志有关	50
二、关于刑罰	56
1. 以社会影响方法代替刑罰是苏維埃刑法过渡为共产主义 共同生活规范的途徑	56
2. 在苏联不是放弃使用国家强制, 而是縮小国家强制的 使用范围	58
3. 刑罰只是国家强制方法的定义, 在現阶段应该用刑罰 是国家强制方法和教育方法的定义来代替	61
4. 文化水平的提高可导致刑罰的減輕	64
5. 根据法律的精神办案起着破坏法律和便于为不法行为 辯护的作用	65
三、关于刑法中的人道主义	66
1.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苏維埃刑法的基本原則之一	66

2. 人道主义体现在一系列的刑法规定中……………68
3. 刑法中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最低限度的和温和的镇压同保卫社会的任务相结合……………71

第三部分

苏联的犯罪活动和其他违法现象举例

- 一、反革命活动……………72
 1. 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工作人员为英美谍报机关搜集情报……………72
 2. “图阿普斯号”油船电台台长叛国投敌……………73
 3. 反革命分子利用教会组织进行反革命活动……………73
 4. 富农出身的贪污分子杀害先进女庄员……………74
 5. 三名青年抢劫飞机，谋杀驾驶员企图逃往国外……………74
- 二、资本主义复辟活动……………76
 - (一) 私人企业的复活……………76
 1. 国营企业变成了私人企业……………76
 2. 国家采购员设立私人采购企业……………79
 - (二) 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开设地下车间……………80
 1. 家具厂厂长设地下车间，窃取国家财物，生活极端腐化……………80
 2. 厂长伙同在逃犯开设地下毛织车间……………82
 3. 开设地下工厂，牟取巨额利润……………83
 4. 由共和国高级干部、犯罪分子、流放大富农组成的大盗窃集团开设地下车间……………85
 - (三) 国营农场、集体农庄资本主义势力的发展……………87
 1. 国营农场场长用农场土地、设备和资金从事私人企业活动……………87
 2. 米丘林国营农场职工发展私人经济……………88

3. 市場、养蜂場和菜園成了集体农民生活的目的和内容·····	91
4. 盜賣公家土地，发展个体經濟，从事投机活动·····	94
5. 单干农民牲畜成群，高价出售肉类、羊毛和奶类，获取暴利·····	95
6. 拿面包当飼料，高价出售肉类和牛奶·····	97
(四) 资产阶级分子开设私人企业、地下工厂、地下工作队，雇工剥削，大发横财·····	100
1. 一家雇用了十二名售貨員的私营貿易公司·····	100
2. 私人营造业主高价包工，雇工剥削·····	102
3. 私营工作队到处揽活，高价勒索·····	103
4. 木材投机商收买州、市领导人从事倒卖活动·····	106
5. 列宁格勒的大漏客什么都能弄到·····	107
6. 靴匠开私人作坊成为百万富翁·····	109
7. 教授、医生利用別墅依靠雇佣劳动发展私人經濟·····	111
8. 利用公款盖私寓，发展私人經濟·····	113
9. 以放高利貸的手段累积巨額存款·····	114
10. 投机私商在各城市大量販运蔬菜、水果和肉类·····	115
11. 投机商販利用飞机、火車和邮局販运私貨，操纵市場价格·····	117
三、貪污、盜窃、賄賂和投机活动·····	119
(一) 国家机关、厂矿企业、商业系統盛行貪污、盜窃、营私舞弊、敲詐勒索和投机活动·····	119
1. 塔什干州檢察長长期受賄庇护大量案件·····	119
2. 一盜窃集团在州委、市委及司法机关庇护下盜窃了七十万卢布·····	121
3. 一盜窃集团盜賣国家九百多台机器·····	123
4. 一个投机倒把集团的罪魁曾长期领导各种各样的經濟部門，其罪恶活动得到俄罗斯联邦貿易部負責人的支持·····	124
5. 地方經濟部門干部大規模盜窃国家财产·····	125

6. 财会人员造假表报贪污发财·····	126
7. 工厂商务经理长期贪污行贿，成为百万富翁·····	127
8. 列宁格勒的一个大公司贿赂成风，大量盗窃国家财产·····	130
9. 林业局局长伪造账册盗卖木材·····	131
10. 木材采购员勾结贪污分子倒卖木材·····	132
11. 油库管理人员接受贿赂盗卖石油·····	134
12. 区委书记包庇盗窃、投机分子·····	135
13. 餐厅领导人、管理员等向服务员敲诈勒索·····	136
14. 被判过刑的犯罪分子重新钻进商业部门进行盗窃活动·····	137
15. 盗窃犯盘踞商业系统，以各种方式欺骗顾客·····	138
16.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的许多商店抬高价格，营私舞弊·····	139
17. 糖果厂和塑料厂偷工减料，谋取暴利·····	140
(二) 国营农场、集体农庄里的盗窃和投机活动·····	140
1. 农庄主席和企业负责人勾结木材投机奸商大搞投机活动·····	140
2. 集体农庄盗窃集团盗窃集体财产·····	143
3. 集体农庄的女会计主任等结伙盗窃集体财产·····	145
4. 国营农场脱粒场主任、司机、看守员等大量盗窃粮食·····	147
(三) 学校中的替考、行贿和敲诈勒索·····	148
1. 科学研究所干部组织替考“商行”，每个被录取学生的价格在一万五到七万卢布之间·····	148
2. 行贿送礼，保送子女入学·····	152
3. 医务学校校长对考生敲诈和索贿·····	153
(四) 利用房屋进行投机活动·····	154
1. 住公家宿舍，高价出租或出售私宅·····	154
2. 非法盖私宅出租赚钱·····	156
3. 私人的出租别墅布满了雅尔塔疗养区·····	158
4. 开设私人旅馆大发横财·····	159

四、騙子、懶漢和寄生蟲 161

1. 一對學生兄弟專門騙取少女錢財..... 161
2. 冒充“負責工作人員”招搖撞騙..... 163
3. 女騙子偽造證件，混入黨內，當上了中學校長..... 164
4. 冒充英雄，騙取巨額養老金..... 165
5. 製造假藥騙取錢財..... 166
6. 靠兒女求乞為業..... 166
7. 長期過着寄生生活的懶漢..... 167

五、受資產階級思想影響的青少年墮落為流氓、阿飛、投 機商和犯罪分子..... 168

1. 追求資產階級生活方式，許多青年成為阿飛、流氓、
寄生蟲..... 168
2. 科學家的兒子（大學生）變成阿飛、投機分子..... 174
3. 有的青年一心想學美國金融大王，從事黃金外幣投機..... 176
4. 青年倒賣黃金外匯，收買外國人衣物、破爛進行投機..... 178
5. 男女青年阿飛向外國人索取破爛..... 179
6. 一些游手好閑的青年開設搖擺舞唱片“公司”..... 182
7. 一青年偽裝精神病，逃避兵役，作投機買賣..... 182
8. 一中學生為到西方掙錢偷越國境..... 185
9. 中小學生充當小商販..... 186
10. 青年流氓搶劫殺人..... 188
11. 三個青年流氓在光天化日之下殺害工學院學生..... 189
12. 流氓搶婚，逼死人命..... 189
13. 兩個青年行凶路劫汽車司機..... 191
14. 莫斯科四名大學生搶劫汽車..... 194
15. 公園中流氓猖獗，青年酗酒胡鬧..... 195

六、宗教勢力的發展及其破壞活動..... 196

1. 宗教勢力在蘇聯的發展..... 196

2. 女生物学家宣揚宗教能“提高人的道德水平”	197
3. 喀山教区的大主教利用教会进行剥削	198
4. 教会学校毕业生强奸并凶杀幼女	199
5. 教堂人員杀害少先隊員	199
6. 利用宗教迷信，詐取錢財，玩弄女性	200
7. 共产党员的妻子作女巫，丈夫用騙来的錢盖房子 出租	201

第 四 部 分

苏俄(1960—1963 年)頒布的有关犯罪問題 和违法行为的法律、法令和決議

1. 苏俄人民志願保卫社会秩序糾察队条例	203
2. 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补充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 团 1956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輕微流氓行为的刑事責任 的法令》的法令	208
3. 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加强同規避社会有益劳动 和从事反社会的寄生生活的分子作斗争的法令	209
4. 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对恶意违反監規的分子不 适用因实施苏俄新刑法典而減輕刑罰的措施的法令	211
5. 同志审判会条例	212
6. 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条例	219
7. 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修改和补充苏 俄刑法典的法律	226
8. 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沒收公民以非劳动收入建 筑的或购置的房屋、別墅和其它建筑物的法令	241
9. 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修改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的 法令	242
10. 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加重从国营商店或合作社 商店套购面包及其它粮食成品飼养牲畜和家禽的責任 的法令	244

11. 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非集体农庄庄員的公民个人所有牲畜的限額的法令·····	246
12. 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向不从事社会有益劳动的飼养牲畜的公民和以发财致富为目的而飼养牲畜的公民征收税金法令·····	247
13. 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加强同违反发火武器保管和使用办法的行为作斗争的法令·····	249
14. 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加重违反狩猎規則的責任的法令·····	250

第一 部 分

苏共綱領、苏共領導、 苏联理論界关于階級斗争 和犯罪問題的言論

1. 社会主义在苏联已取得了完全的 和 最終 的胜利，資本主义复辟的危險已經沒有了， 无产階級专政已不再是必要的了

現在世界上沒有任何力量能够在我国恢复資本主义，能够摧毁社会主义陣营。資本主义在苏联复辟的危險已經沒有了。这意味着，社会主义不仅取得了完全的胜利，而且取得了彻底的胜利。

〔尼·謝·赫魯曉夫：《“关于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經济的控制数字”的报告》。見《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非常代表大会文献》（上册），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19—120頁〕

无产階級专政保证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取得了完全的最終的胜利，保证社会过渡到全面展开的共产主义建設之后，就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从国内发展的任务来看，无产階級专政在苏联已經不再是必要的了。

〔《苏联共产党綱領》。見《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458頁〕

……个别同志认为，无产階級专政应当保存到共产主义取得完全的胜利为止。这些同志完全沒有估計到我国所形成的客观条

件，他們只是搬用任意亂摘的引證，而忽略了馬克思、恩格斯、列寧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是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即共產主義第一階段的過渡時期的國家這個學說的實質。他們沒有考慮到我們的社會主義社會里目前只有從事社會主義生產的在社會一政治和思想方面一致的勞動者階級。在社會主義取得了完全的和最終的勝利之後，我國就不存在一個階級專政的土壤。真的，我們對哪一個階級可以實行專政呢？我們沒有這樣的階級。

〔尼·謝·赫魯曉夫：《關於蘇聯共產黨綱領》。
見《蘇聯共產黨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文件匯編》（上冊），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75—276頁〕

在我們社會早已沒有剝削階級，形成了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空前未有的社會一政治和思想上的一致，工人階級的世界觀和理想成為蘇聯人民的世界觀和理想。因而為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轉變為全民的國家創建了客觀的社會一經濟和政治條件。這多多少少是個長期的過程，這個過程只有到社會主義取得完全的和最終的勝利才能完成。

.....

事實上，我國工人階級現在應該對哪個階級實行自己的統治和專政呢？在我們的社會沒有這樣的階級。

〔1961年12月5日《真理報》社論：《共產主義和國家》〕

隨著社會主義社會的建成，隨著全體人民社會政治上和思想上的一致形成和發展起來，工人階級為了發揮自己的領導作用，就不需要在法的關係方面使自己和勞動人民的其他階層有所區別，不需要有專政。

〔契斯諾科夫：《蘇共綱領和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某些問題》。見《蘇共歷史問題》1961年第6期〕

在社会主义建設过程中，无产阶级专政起了变化，归根到底由于社会主义的完全和彻底胜利而不再成为必要。无产阶级专政不是消亡的，也不可能消亡的，而是不再成为必要和終止。

〔普拉特科夫斯基：《国家和共产主义》。見《政治自修》1961年第10期〕

社会主义在苏联完全胜利的极其重要的結果是，苏維埃社会内部的阶级斗争随着“誰战胜誰”的問題的解决而終止了。社会主义社会是沒有阶级斗争的社会，这是可以理解的。阶级斗争是在这样的場合和时期里激烈起来的，即不仅存在阶级，而且这些阶级有着不同的相互矛盾的願望，相互排斥的利益。在无产阶级专政时就有这种斗争。但是，这是阶级斗争的最后一个阶段和最后一个历史形式。

在苏联，現在已經达到这种发展的水平。社会主义在苏联已經取得完全的和最終的胜利，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險在苏联已經排除了。

〔布丁科：《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見《共产党人》1961年第14期〕

苏联社会主义的不仅完全胜利而且最終胜利，是同世界社会主义体系产生和巩固的事实以及资本主义对我国的包围的消失相联系的。現在世界上沒有任何力量能够在我国恢复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在苏联复辟的危險已經沒有了。

〔法尔别洛夫：《全民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发展的合乎規律的結果》。見《苏維埃国家和法》1962年第7期〕

2. 在苏联，已消灭了剝削阶级 以及产生人剝削人的原因

社会主义永远結束了生产資料私有制的統治，这一統治是社会分裂为敌对阶级的根源。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了社会

的牢固的經濟基础。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无限广阔的天地。

社会主义解决了一个巨大的社会問題——消灭剝削階級以及产生人剝削人的原因。在苏联留下了两个友好的階級——工人階級和农民。而且这两个階級本身也起了变化。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的一致性,使工人階級和集体农民接近起来,巩固了他們的联盟,使他們的友誼牢不可破。来自人民的、忠于社会主义的新知識分子成长起来了。过去城乡之間的对立、腦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的对立消灭了。在工人、农民、知識分子的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苏联人民在社会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牢不可破的一致。

〔《苏联共产党綱領》。見《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385頁)〕

……在我們国家早就沒有剝削階級和人剝削人的現象了。我們这里既沒有中間的社会集团也沒有拥有任何特殊階級利益的阶层。苏維埃社会是一个劳动者——由于利益和目标的一致而团結在一起的工人、农民和人民知識分子的社会……

〔尼·謝·赫魯曉夫:《在印度議会的講話》(1960年2月11日)。見1960年2月12日《真理报》〕

……作为資本主义社会基础的人剝削人的現象,是对道德的最粗暴的蹂躪。难怪剝削階級道德的特征是这样一个殘酷的公式:“人对人是狼”。社会主义确立了另一种道德——合作的集体主义,友誼和互助的道德。这里把关心人民的共同福利,把关心在集体条件下的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提到首位,在这个集体里,人对人不是仇敌,而是朋友和兄弟。

〔尼·謝·赫魯曉夫:《“关于1959年—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經济的控制数字”的报告》。見《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非常代表大会文献》(上册),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0頁)〕